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206號

03 債權人 曾玉震

04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佳卉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
05 下：

06 主 文

07 聲請駁回。

08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09 理 由

10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支付命令
11 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
12 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
13 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
14 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
15 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
16 項亦規定甚明。

17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佳卉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
18 114年2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表明債務
19 人陳佳卉之住所或居所，並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該裁定已
20 於114年2月20日寄存送達債權人，於114年3月2日發生送達
21 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又督促
22 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
23 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債權人於聲請核發
24 支付命令時，原即應查明債務人之年籍資料並記載於書狀，
25 則債權人請求本院向銀行調查債務人資料，自屬無據。從
26 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8 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30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4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